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作京
訴訟代理人　潘維成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陳冠華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佳鎮間確認優先承買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4號判決，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4號判決（下稱本院更審判決）命訴訟費用由伊與被上訴人惠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現改為惠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惠勝公司）負擔係屬錯誤，應更正由伊、惠勝公司及訴外人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相對人即上訴人於本院更審期間撤回對其之追加起訴，下稱友嘉公司）各自出價承買附表一、二所示不動產之價額，依新臺幣（下同）456萬5,500元、15億1,180萬3,610元及1億6,195萬590元比例計算訴訟費用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或裁定須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法院始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、第239條之規定自明。所稱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或裁定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88號裁定參照）。是倘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並無不符之情事，當事人自不得聲請法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更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實體事項六載明：「綜上所述，上訴人請求確認惠勝公司對於系爭執行事件所拍賣

598等地號土地即附表一編號3、23、25、30、31所示不動產之優先承買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另上訴人追加請求確認惠勝公司對於系爭執行事件所拍賣除598等地號土地外之其餘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不動產之一併承買權不存在，及大量公司對於系爭執行事件所拍賣除752地號土地即附表一編號29外之其餘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不動產之一併承買權不存在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判決如主文第三、四項所示。」判決聲請人及惠勝公司敗訴，並在主文欄第五項諭知：「前開廢棄部分，第一、二審、第二審追加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核無判決所表示意思與法院意思不符之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情事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依其與惠勝公司、友嘉公司各自出價承買附表一、所示不動產價額比例，更正訴訟費用負擔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伯勳

附表一：

編	土　地　坐　落					地	面　積	權利	備考

（續上頁）

號	縣　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目	平方公尺	範圍	
1	桃園市	楊梅區	高獅		563	旱	2417.63	全部	
2	桃園市	楊梅區	高獅		597	旱	1335.42	全部	
3	桃園市	楊梅區	高獅		598	田	445.21	全部	惠勝公司建物坐落
4	桃園市	楊梅區	高獅		606	田	2056.01	全部	
5	桃園市	楊梅區	高獅		607	田	977.58	全部	
6	桃園市	楊梅區	高獅		608	旱	389.95	全部	
7	桃園市	楊梅區	高獅		609	田	72.84	全部	
8	桃園市	楊梅區	高獅		610	田	200.59	全部	
9	桃園市	楊梅區	高獅		611	田	144.79	全部	
10	桃園市	楊梅區	高獅		612	旱	698.32	全部	
11	桃園市	楊梅區	高獅		617	田	43.69	全部	
12	桃園市	楊梅區	高獅		632	田	180.33	全部	
13	桃園市	楊梅區	高獅		633	建	2339.14	全部	
14	桃園市	楊梅區	高獅		634	田	763.61	全部	
15	桃園市	楊梅區	高獅		635	旱	881.86	全部	
16	桃園市	楊梅區	高獅		636	旱	531.56	全部	友嘉公司承租
17	桃園市	楊梅區	高獅		637	田	1295.40	全部	友嘉公司承租
18	桃園市	楊梅區	高獅		638	田	1206.08	全部	友嘉公司承租
19	桃園市	楊梅區	高獅		639	旱	2682.30	全部	友嘉公司承租
20	桃園市	楊梅區	高獅		640	旱	657.57	全部	友嘉公司承租
21	桃園市	楊梅區	高獅		641	旱	979.15	全部	友嘉公司承租
22	桃園市	楊梅區	高獅		644	旱	1633.16	全部	
23	桃園市	楊梅區	高獅		744	旱	21069.37	全部	惠勝公司建物坐落

（續上頁）

24	桃園市	楊梅區	高獅		745	旱	1399.59	全部	
25	桃園市	楊梅區	高獅		746	旱	40873.13	全部	惠勝公司建物坐落
26	桃園市	楊梅區	高獅		748	旱	548.04	全部	
27	桃園市	楊梅區	高獅		750	旱	6151.11	全部	
28	桃園市	楊梅區	高獅		751	旱	1566.32	全部	
29	桃園市	楊梅區	高獅		752	旱	3250.02	1200分之121	大量公司共有
30	桃園市	楊梅區	高獅		599	田	13302.60	全部	惠勝公司建物坐落
31	桃園市	楊梅區	高獅		605	旱	9452.75	全部	惠勝公司建物坐落

附表二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權利範圍	備考
1	660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 ----------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 ○00號	工業用鋼造1層樓房	1 層：15506.62 合 計：15506.62 附屬建物 雨 遮： 185.63	全部	
2	661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地號 ----------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 ○00號	鋼筋混凝土造0層樓房	地下層： 30.00	全部	
3	651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 ----------	避難室、辦公室、梯間、水箱、空調機械室鋼	3樓層： 941.39 地下層： 382.38 屋頂突出 物： 195.47	全部	

	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 ○00號	骨造3 層樓房	1 層樓： 914.30 2 層樓： 835.77 合 計： 3269.31		
4	849	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744、745、746、765 地號 ----------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 ○00號	廠房、電器室、廁所、木造、鋼骨造、鋼架造、鐵架造1 層樓房	1 層樓： 744.46 合 計： 744.46 附屬建物 雨 遮： 2537.01	全部	
5	852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 ----------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 ○00號	守衛室、儲藏室、管制室加強磚造、鋼造、木造	1 層樓： 114.6 合 計： 114.6 附屬建物 雨 遮： 156.42	全部	
6	870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地號 ----------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 ○00號	1 層、主要用途：棚子	1 層樓： 62.4 合 計： 62.4	全部	
7	871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 ----------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 ○00號	1 層、主要用途：電器放置設備、辦公室、棚子、水塔、廁所	夾 層： 1319.29 占用鄰地736 ： 184.76 占用鄰地739 ： 44.08 占用鄰地747 ： 233.20 1 層： 224.86 合 計： 1996.19	全部	
8	872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 ----------	1 層、主要用途：車棚	1 層： 463.09 占用鄰地584 ： 41.63 合 計： 504.72	全部	

（續上頁）

	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 ○00號				
9	863-1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地號 ----------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 ○00號	2 層樓房木構造、招待所	1 樓層： 182.48 2 樓層： 102.08 合 計： 284.56 附屬建物 陽 台： 10.71	全部	